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国能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20）浙0282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国能依法向陈坚迪对半分割其持有的宁波祈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1.28%的股权。

徐国能在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3,626,304股，占比11.28%；权益变动后徐国能持股1,813,152股，占比5.64%。

由于徐国能未及时向公司提交相关执行文书等资料，公司未获知上述事项，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判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宁波祈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